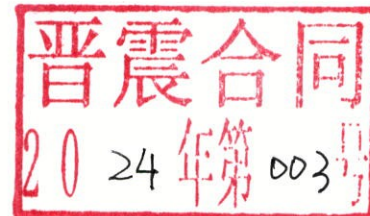


GF—2015—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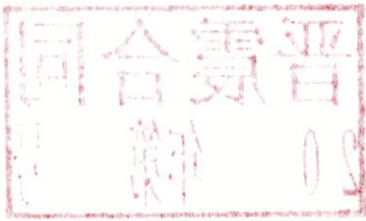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HTS23-392

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山西省
地址: 大
开户行:
账号:
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西省地震局

设计人（全称）：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

2.工程地点：山西省地震局、大同市、忻州市、太原市、临汾市、运城市、朔州市、晋中市、吕梁市、阳泉市、晋城市、长治市。

3.工程内容：建设地震监测预报体系和地震灾害防御体系：

(1) 地震监测预报观测系统，包括固定观测一般站设备升级、流动观测一般站设备升级以及运维保障系统建设等；

(2) 地震监测预报体系数据平台，包括信息化系统建设、网络和安全系统建设和应急服务保障系统建设等；

(3) 地震监测预报体系运行环境，包括5个地震监测中心站观测环境和基础设施改造、109个一般站标准化改造、83个一般站智能化升级、4个一般站的地球物理观测测项扩建以及省级地震会商系统运行环境改造；

(4) 地震灾害防御技术系统，包括地震构造探察技术系统、地

震构造探察数据系统和城市地震构造数据系统；

(5) 地震灾害防御信息系统，包括 1 个省级地震灾害防御基础数据库系统及软硬件支撑平台和 13 个市县级地震灾害数据与业务应用服务终端建设。

4.建筑功能：地震监测预报和地震灾害防御等。

5.投资估算：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该项目中的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概算。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文本、施工图设计、效果图、概算及工程量编制和后期施工服务。说明：设计内容中涉及地震监测观测系统、数据平台、信息系统等专业技术系统的工作由发包人完成，并将完整的成果资料提交于设计人，设计人汇总完善形成项目整体初步设计文本，编制整体概算。该项目中的土建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对概算工程量进行复核并将相关成果交发包人。本合同工作范围不含既有建筑效果图制作、现场测绘、新建建筑前期报规报方案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1月15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形式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圆整 （¥ 47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梁艳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弓力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原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012184089F
地 址： 太原市旧晋祠路二段69号
邮政编码： 030020
法定代表人： 陈宇坤
委托代理人： 梁艳
电 话： 0351-5610600
开户银行： 建行太原义井支行
账 号： 14001835408050012085
时 间： 2024年1月12日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H5NUDX5
地 址： 太原市府东街5号
邮政编码： 030013
法定代表人： 闫 炜
委托代理人： 弓力强
电 话： 0351-3285380
开户银行： 建行山西太原五一路支行
账 号： 14001815808050014136
时 间： 2024年1月12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等。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GB/T19531-2004)》《地震台站建设规范测震台站(DB/T16-2006)》《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强震动台站(DB/T 17-2018)》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 (DB/T60-2015)》《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地震仪 (DB/T22-2020)》《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重力仪 (DB/T23-2007)》《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地电观测仪 (DB/T29-2008)》《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地磁观测仪 (DB/T30-2008)》《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地壳形变观测仪 (DB/T31-2008)》《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地下流体观测仪 (DB/T32-2020)》《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地震烈度仪 (DB/T 59-2015)》《数字强震动加速度仪 (DB/T 10-2001)》《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地电观测台站(DB/T 18.1-2006)》《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地磁台站 (DB/T 9-2004)》《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地下流体台站(DB/T 20-2006)》《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地形变台站(DB/T 8-2020)》《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基准站(DB/T 1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山西省地震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梁艳；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15234182450；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326571878@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府东街5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鸿宇；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0351-3285417；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sxsyes@126.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10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梁艳；

身份证号：140522198508176545；

联系电话：15234182450；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2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技术审查；不需要协助发包人进行新建建筑前期报规报方案工作。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弓力强；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21400533；

联系电话：0351-3285417；

电子信箱：sxsyes@126.com；

通信地址：太原市府东街5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实施全面的组织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不得更换。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5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不得更换。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无。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技术要求》(BMZ1-2000)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SJ/T30003-93)

《中国数字测震台网技术规程》 (JSGC-01)

《中国数字强震动台网技术规程》 (JSGC-03)

《中国数字测震台网技术规程》 (JSGC-01)

《中国数字强震动台网技术规程》 (JSGC-03)

《中国地震信息服务系统技术规程》

《地震波形数据交换格式》 (DB/T2-2003)

《地震数据分类与代码》 (DB/T11.1-2000)

《IPDARPA 互联网协议 (IPv4)》 (RFC7911990)

《用户数据报协议 (UDP)》 (RFC768 1990)

《互联网控制消息协议 (ICMP)》 (RFC792 1990)

《传输控制协议 (TCP)》 (RFC793 1990)

《国际电气工程师协会电气标准》 (IEEE 802.3)

《商业建筑电信布线标准》 (TIA/EIA-568)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总体》 (YD/T1170-2001)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 (YD/T1171-2001)

《地震灾害预测及其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GB/T19428-2003)

《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GB/T19531-2004)》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测震台站(DB/T16-2006)》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强震动台站(DB/T 17-2018)》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 (DB/T60-2015)》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地震仪 (DB/T22-2020)》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重力仪 (DB/T23-2007)》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地电观测仪 (DB/T29-2008)》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地磁观测仪 (DB/T30-2008)》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地壳形变观测仪 (DB/T31-2008)》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地下流体观测仪 (DB/T32-2020)》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地震烈度仪 (DB/T 59-2015)》
《数字强震动加速度仪 (DB/T 10-2001)》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地电观测台站(DB/T 18.1-2006)》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地磁台站(DB/T 9-2004)》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地下流体台站(DB/T 20-2006)》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地形变台站(DB/T 8-2020)》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基准站(DB/T 19-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4.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无。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4.3.5 新建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后15天。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内容。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5.2.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2)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2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图纸、概算及工程量、施工图设计图纸。

6.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全部资料电子版（其中，图纸包括 CAD 版和 PDF 版）。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5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另定。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另定。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总投资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发包人认可和批复的实际投资计算合同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20%。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5 天前支付。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 。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 。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3.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附件 6 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

通知发包人。如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13.1.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附件 3 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1。

13.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1。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15. 合同解除

15.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可以解除合同。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处理。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概算及工程量编制。

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包括：

(1) 地震监测预报观测系统，包括固定观测一般站设备升级、流动观测一般站设备升级以及运维保障系统建设等；

(2) 地震监测预报体系数据平台，包括信息化系统建设、网络和安全系统建设和应急服务保障系统建设等；

(3) 地震监测预报体系运行环境，包括 5 个地震监测中心站观测环境和基础设施改造、109 个一般站标准化改造、83 个一般站智能化升级、4 个一般站的地球物理观测测项扩建以及省级地震会商系统运行环境改造；

(4) 地震灾害防御技术系统，包括地震构造探察技术系统、地震构造探察数据系统和城市地震构造数据系统；

(5) 地震灾害防御信息系统，包括 1 个省级地震灾害防御基础数据库系统及软硬件支撑平台和 13 个市县级地震灾害数据与业务应用服务终端建设。

以上地震监测预报观测系统、地震监测预报体系数据平台、地震监测预报体系运行环境、地震灾害防御技术系统、地震灾害防御

信息系统中涉及单体建筑的新建、维修改造、室外工程（铺装和围墙）的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电气的设计由设计人完成；涉及专业技术系统的工作由发包人完成，并将完整的成果资料提交于设计人，设计人汇总完善项目整体初步设计文本，编制整体概算。土建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对概算工程量进行复核并将相关成果交发包人。

单体的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以及既有建筑效果图制作、现场测绘工作、新建建筑前期报规报方案工作不在本次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

土建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批复可研报告电子版 及可研批复文件	1	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提交	无
2	发包人设计要求	1		
3	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服务地点的基础 图件	1		
4	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服务地点新建项 目的地质勘察报告、批准的前期报规报 方案	1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初步设计 文本、图纸、概算及工程量	8	按照双方约 定时间提交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3	全部资料电子版（其中，图纸包括 CAD 版和 PDF 版）	1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弓力强	所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其他人员	/	/	/	/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弓力强	所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王鸿宇	主任建 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 师	/
结构专业 负责人	张俊文	主任工 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 师	/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李艳	专业负 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	/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梁志强	专业负 责人	高级工程师	/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马文浩	专业负 责人	高级工程师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另定。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肆拾柒万圆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肆拾柒万圆整。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47 万元人民币，其中设计费 44.34 万元，增值税 2.66 万元。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9.40 万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初设文本、图纸、概算，且通过技术审查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14.10 万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图图纸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18.80 万元。

4.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4.70 万元。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另定。